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1-1 號 2 樓

電話：(02)2218-650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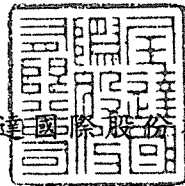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二四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7~48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1~54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1~54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8~49、55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9~50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文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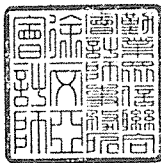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鄭得綦

鄭得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8,143	6	\$	65,82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755	1		1,7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389,836	63		365,970	6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	-		34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	-		1,65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1,604	5		51,59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2,515	-		11,00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4,853</u>	<u>75</u>		<u>498,164</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9,834	1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7,365	6		38,235	7
180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附註四)		9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一)		1,014	-		9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8,303</u>	<u>25</u>		<u>39,223</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623,156</u>	<u>100</u>	\$	<u>537,3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211,953	34	\$	108,000	2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206,686	33		203,448	3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四)		2,771	-		51,16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5,206	14		71,003	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759	1		2,2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1,375</u>	<u>82</u>		<u>435,876</u>	<u>81</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5,649	1		4,716	1
2XXX	負債總計		<u>517,024</u>	<u>83</u>		<u>440,592</u>	<u>82</u>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普通股		306,600	49		306,600	57
3350	待彌補虧損	(200,997)	(32)	(210,276)	(39)
3400	其他權益		529	-		471	-
3XXX	權益總計		<u>106,132</u>	<u>17</u>		<u>96,795</u>	<u>1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623,156</u>	<u>100</u>	\$	<u>537,3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頌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1,508,739	100	\$1,587,79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及二四）	<u>1,419,009</u>	<u>94</u>	<u>1,483,510</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89,730</u>	<u>6</u>	<u>104,282</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263	-	3,305	-
6200	管理費用	<u>70,132</u>	<u>5</u>	<u>91,31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395</u>	<u>5</u>	<u>94,62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6,335</u>	<u>1</u>	<u>9,66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28	-	2,7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1	-	8,97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66)	-	-	-
7050	財務成本	(<u>2,489</u>)	-	(<u>1,66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16</u>)	-	<u>10,048</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019	1	19,710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利	10,019	1	19,71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740)	-	(\$ 7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58	-	65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682)	-	(1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37	1	\$ 19,574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19	1	\$ 19,71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37	1	\$ 19,574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3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頌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6,600	(\$ 229,195)	(\$ 184)	\$ 77,221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19,710	-	19,710
D3	10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791)	655	(136)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18,919	655	19,57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6,600	(210,276)	471	96,795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10,019	-	10,019
D3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740)	58	(682)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9,279	58	9,33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6,600	(\$ 200,997)	\$ 529	\$ 106,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頌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019	\$ 19,7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5	1,052
A20200	攤銷費用	3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20
A21200	利息收入	(43)	(66)
A20900	財務成本	2,489	1,6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6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71)	5,279
A31150	應收帳款	(23,866)	(26,9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	(2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1	(823)
A31200	存 貨	19,992	(25,1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87	(4,545)
A32130	應付票據	-	(3)
A32150	應付帳款	3,238	3,3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394)	1,7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14	(7,9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99	(61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3	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19)	(33,5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	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2)	(1,57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	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9)	(35,0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	\$ 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148)	(2,7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4,610	218,0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0,657)	(184,7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953	33,3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	6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677)	(3,7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20	69,5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143	\$ 65,8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頌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全達公司）於 86 年 5 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 93 年 1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核准股票上櫃，並於同年 3 月 25 日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

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全達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四及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

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

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

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責任）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皆為 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票據及催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92,591 仟元及 368,096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97,061 仟元及 97,061 仟元後之淨額）。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1	\$ 58
活期存款	38,062	57,070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	8,692
	<u>\$ 38,143</u>	<u>\$ 65,820</u>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0.05%-2.86%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2,755	\$ 1,784
減：備抵呆帳	-	-
	<u>\$ 2,755</u>	<u>\$ 1,78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91,665	\$367,7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42
減：備抵呆帳	(1,829)	(1,829)
	<u>\$389,836</u>	<u>\$366,312</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	\$ 1,651
減：備抵呆帳	-	-
	<u>\$ -</u>	<u>\$ 1,651</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 天至 9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核及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二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部分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保險，保險理賠上限分別為 61,200 仟元及 64,800 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票據，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另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已進行投保以增加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373,788	\$366,354
1 至 30 天	16,048	-
31 至 60 天	-	-
61 至 90 天	-	-
逾期 91 天以上	1,829	1,787
合 計	<u>\$391,665</u>	<u>\$368,1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u>\$ 16,048</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1,829	\$ 95,232	\$ -	\$ 1,830	\$ 95,23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	(1)	-
期末餘額	<u>\$ -</u>	<u>\$ 1,829</u>	<u>\$ 95,232</u>	<u>\$ -</u>	<u>\$ 1,829</u>	<u>\$ 95,232</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皆為 97,061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另應收帳款帳齡超過 1 年以上重分類至催收款（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二。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u>\$ 31,604</u>	<u>\$ 51,596</u>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為 4,695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2,900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20,783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9,57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淨變性價值低於成本之絕對金額減少所致。

九、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全達公司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99.99%	99.99%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全達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相關系統軟件產品之代理	100.00%	100.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台灣第三方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u>\$119,834</u>	<u>\$ -</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年 8 月新增轉投資台灣第三方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125,000 仟元，持股比例 23.58%，採用權益法評價。

有關台灣第三方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28,563
非流動資產	92,828
流動負債	(13,294)
權益	<u>\$508,097</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3.58%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119,834</u>
投資帳面金額	<u>\$119,834</u>

	104年8月7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u>
本期淨利	(\$ 21,903)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21,903)</u>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所應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地	\$ 25,274	\$ 25,274
房屋及建築	9,215	9,448
電腦設備	289	82
運輸設備	65	220
生財設備	1,826	2,296
租賃改良	696	915
	<u>\$ 37,365</u>	<u>\$ 38,23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274	\$ 11,894	\$ 8,925	\$ 1,068	\$ 7,726	\$ 1,494	\$ 56,381		
增添	-	-	80	-	2,456	955	3,491		
處分	-	-	(235)	-	(655)	(139)	(1,029)		
淨兌換差額	-	-	-	-	37	26	6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5,274</u>	<u>11,894</u>	<u>8,770</u>	<u>1,068</u>	<u>9,564</u>	<u>2,336</u>	<u>58,90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213)	(\$ 8,821)	(\$ 693)	(\$ 7,517)	(\$ 1,330)	(\$ 20,574)	
折舊費用	-	(233)	(102)	(155)	(354)	(208)	(1,052)		
處分	-	-	235	-	634	139	1,008		
淨兌換差額	-	-	-	-	(31)	(22)	(5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446)	(8,688)	(848)	(7,268)	(1,421)	(20,671)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25,274</u>	<u>9,448</u>	<u>82</u>	<u>220</u>	<u>2,296</u>	<u>915</u>	<u>38,235</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274	\$ 11,894	\$ 8,770	\$ 1,068	\$ 9,564	\$ 2,336	\$ 58,906	
增添	-	-	262	-	-	-	-	262	
處分	-	-	(8,697)	(137)	(6,685)	(800)	(16,319)		
淨兌換差額	-	-	-	-	13	17	3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5,274</u>	<u>11,894</u>	<u>335</u>	<u>931</u>	<u>2,892</u>	<u>1,553</u>	<u>42,87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46)	(8,688)	(848)	(7,268)	(1,421)	(20,671)		
折舊費用	-	(233)	(45)	(155)	(453)	(219)	(1,105)		
處分	-	-	8,687	137	6,667	800	16,291		
淨兌換差額	-	-	-	-	(12)	(17)	(2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79)	(46)	(866)	(1,066)	(857)	(5,514)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25,274</u>	<u>9,215</u>	<u>289</u>	<u>65</u>	<u>1,826</u>	<u>696</u>	<u>37,36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330	\$ 426
存出保證金	1,014	988
預付貨款	12	4,929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5	4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999	4,890
催收款	95,232	95,232
減：備抵呆帳	(95,232)	(95,232)
其他	169	752
	<u>\$ 3,529</u>	<u>\$ 11,98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 2,515	\$ 11,001
非 流 動	<u>1,014</u>	<u>988</u>
	<u>\$ 3,529</u>	<u>\$ 11,989</u>

催收款主要係逾期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其收回之可能性甚微，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十三、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u>\$211,953</u>	<u>\$108,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7%~1.75% 及 1.50%~1.60%。

十四、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206,686	\$203,4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u>2,771</u>	<u>51,165</u>
	<u>\$209,457</u>	<u>\$254,613</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權利金	\$ 70,098	\$ 49,943
應付薪資及獎金	8,959	11,801
應付勞務費	2,717	3,976
應付保險費	647	1,299
應付退休金	392	634
應付利息	135	108
應付設備款	262	-
其 他	<u>1,996</u>	<u>3,242</u>
	<u>\$ 85,206</u>	<u>\$ 71,00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4,423	\$ 1,836
代收款	<u>336</u>	<u>424</u>
	<u>\$ 4,759</u>	<u>\$ 2,26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全達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全達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734)	(\$ 14,3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085</u>	<u>9,6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649)</u>	<u>(\$ 4,7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	<u>(\$ 13,880)</u>	<u>\$ 10,049</u>	<u>(\$ 3,83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9)	-	(329)
利息(費用)收入	<u>(243)</u>	<u>204</u>	<u>(39)</u>
認列於損益	<u>(572)</u>	<u>204</u>	<u>(3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6	26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047)	-	(1,047)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230</u>	<u>-</u>	<u>2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17)</u>	<u>26</u>	<u>(791)</u>
雇主提撥	-	274	274
福利支付	<u>947</u>	<u>(947)</u>	<u>-</u>
103年12月31日	<u>(14,322)</u>	<u>9,606</u>	<u>(4,7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1)	-	(331)
利息(費用)收入	<u>(251)</u>	<u>171</u>	<u>(80)</u>
認列於損益	<u>(582)</u>	<u>171</u>	<u>(4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0	9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560)	-	(560)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619)	-	(619)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349</u>	<u>-</u>	<u>3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30)</u>	<u>90</u>	<u>(740)</u>
雇主提撥	-	218	218
104年12月31日	<u>(\$ 15,734)</u>	<u>\$ 10,085</u>	<u>(\$ 5,64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u>\$ 411</u>	<u>\$ 36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25</u>)	(\$ <u>316</u>)
減少 0.25%	<u>\$ 335</u>	<u>\$ 32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27</u>	<u>\$ 319</u>
減少 0.25%	(<u>\$ 319</u>)	(<u>\$ 31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99</u>	<u>\$ 25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2年	8.8年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54,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u>	<u>\$5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660</u>	<u>30,660</u>
已發行股本	\$306,600	\$306,600
發行溢價	<u>-</u>	<u>-</u>
	<u>\$306,600</u>	<u>\$306,6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皆為 8,000 仟股。

全達公司於 104 年 9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不超過 42,000 仟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用途係為配合本公司擬於與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新科技公司）共同合資設立之台灣第三方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電子支付機構許可後，進一步取得藍新科技股權。私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並以對全達公司有一定程度瞭解，可直接或間接協助未來營運者或在全達公司購買藍新科技股權後，對取得藍新科技既有業務及客戶基礎有助益之應募人為首要考量。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全達公司前 1、3、5 日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及以定價日全達公司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兩者孰高者定之，且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依當時市場狀況決定。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全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受證券交易法對私募股份轉讓之相關限制，且該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情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買賣。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全達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全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其中不高於 1% 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不低於 5% 作為員工紅利，嗣其餘加計歷年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員工福利費用。

2. 全達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全達公司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3. 全達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分別業經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全達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471	(\$ 1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58</u>	<u>655</u>
期末餘額	<u>\$ 529</u>	<u>\$ 47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3	\$ 66
其他	<u>185</u>	<u>2,674</u>
	<u>\$ 228</u>	<u>\$ 2,74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170	\$ 8,997
應收帳款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20)
其他	<u>(34)</u>	<u>(1)</u>
	<u>\$ 1,111</u>	<u>\$ 8,977</u>

(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2,489</u>	<u>\$ 1,66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5	\$ 1,052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u>35</u>	<u>-</u>
	<u>\$ 1,140</u>	<u>\$ 1,0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105</u>	<u>1,052</u>
	<u>\$ 1,105</u>	<u>\$ 1,0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5</u>	<u>-</u>
	<u>\$ 35</u>	<u>\$ -</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 48,641	\$ 67,50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126	3,094
確定福利計畫	<u>411</u>	<u>368</u>
	<u>2,537</u>	<u>3,46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1,178</u>	<u>\$ 70,9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51,178</u>	<u>70,971</u>
	<u>\$ 51,178</u>	<u>\$ 70,971</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另因全達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尚待彌補，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019</u>	<u>\$ 19,71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1,703	3,351
關聯企業損失之遞延所得影		
響數	878	-
虧損扣抵	(<u>2,581</u>)	(<u>3,3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u>	<u>\$ 4</u>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4,546	\$ 7,076
108 年度到期	5,865	5,865
110 年度到期	6,819	6,819
111 年度到期	5,542	5,542
112 年度到期	4,795	4,795
無到期年限	<u>12,620</u>	<u>11,199</u>
	<u>\$ 40,187</u>	<u>\$ 41,29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195</u>	<u>\$ 20,77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00,997)</u>	<u>(\$210,27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237</u>	<u>\$ 38,237</u>

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0%。

依所得稅法規定，全達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全達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全達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102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33</u>	<u>\$ 0.64</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全達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0,019</u>	<u>\$ 19,710</u>

股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660</u>	<u>30,660</u>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辦公室，租期將於 105 年 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787 仟元及 77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內	\$ 816	\$ 3,00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u>	<u>609</u>
	<u>\$ 816</u>	<u>\$ 3,617</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31,748	\$436,55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06,616	433,61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

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 142)	\$ 1,410	(\$ 35)	\$ 146	\$ 2	\$ 1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8,692
— 金融負債	90,500	108,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121,45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另對於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由於借款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亦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21 仟元及 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除了合併公司前四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金額分別為 258,143 仟元及 197,955 仟元，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6% 及 5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0,666	\$ 206,608	\$ 1,200	\$ 6,189	\$ -
固定利率工具	1.60%~ 1.75%	-	25,500	65,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47%~ 1.51%	-	-	121,453	-	-
		<u>\$ 80,666</u>	<u>\$ 232,108</u>	<u>\$ 187,653</u>	<u>\$ 6,189</u>	<u>\$ -</u>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98,457	\$ 176,134	\$ 47,155	\$ 3,870	\$ -
固定利率工具	1.50%~ 1.60%	-	68,000	40,000	-	-
		<u>\$ 98,457</u>	<u>\$ 244,134</u>	<u>\$ 87,155</u>	<u>\$ 3,870</u>	<u>\$ -</u>

(2) 融資及授信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要 求即付，每年重新檢 視		
— 已動用金額	\$213,953	\$110,000
— 未動用金額	<u>46,047</u>	<u>130,000</u>
	<u>\$260,000</u>	<u>\$24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銷貨及其他營業收入</u>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 董事長係同一人或互為配 偶	<u>\$ 306</u>	<u>\$ 741</u>
<u>進貨</u>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 董事長係同一人或互為配 偶	<u>\$161,773</u>	<u>\$342,613</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對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係同一人較低，係其約定就銷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將予以補貼合併公司外，其餘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除部分商品種類及規格不同，價格無從比較外，其餘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 董事長係同一人或互為配 偶	<u>\$ -</u>	<u>\$ 342</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 董事長係同一人或互為配 偶	<u>\$ 2,771</u>	<u>\$ 51,16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及103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8,641</u>	<u>\$ 9,019</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土地及建築物	<u>\$ 34,489</u>	<u>\$ 34,722</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銀行已開立關稅保證額度皆為 2,000 仟元。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967		32.825				\$392,820	
港 幣	984		4.235				4,166	
人 民 幣	42		4.995				21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814		32.825				399,940	
港 幣	1,394		4.235				5,903	
人 民 幣	27		4.995				135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239		31.650				\$387,364	
港 幣	2,722		4.080				11,105	
人 民 幣	256		5.086				1,30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012		31.650				316,880	
港 幣	929		4.080				3,789	
人 民 幣	90		5.086				46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74 (美元：新台幣)	\$ 1,167	30.31 (美元：新台幣)	\$ 9,010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電腦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經銷代理商，產品類別單一，且營運決策者亦以上述產品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依據，故營業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合併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台灣	\$ 473,277	\$ 470,818	\$ 37,401
香港及大陸	800,953	878,231	54	144
美國	72,153	411	-	-
其他	162,356	238,332	-	-
	<u>\$1,508,739</u>	<u>\$1,587,792</u>	<u>\$ 37,455</u>	<u>\$ 38,23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代 號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 入 淨額%	金 額	佔營業 收 入 淨額%
A 客 戶	\$ 206,482	14	\$ 196,654	12
B 客 戶	183,808	12	120,277	8
C 客 戶	159,511	11	192,127	12
D 客 戶	142,475	9	159,452	10
E 客 戶	<u>130,131</u>	<u>9</u>	<u>235,221</u>	<u>15</u>
	<u>\$ 822,407</u>	<u>55</u>	<u>\$ 903,731</u>	<u>57</u>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進	\$ 148,410	10	2~3 個月	無從比較	與非關係人雷同	(\$ 2,771)	(1)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87,051	6	3~4 個月	與非關係人雷同	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長	10,271	2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87,051	100	3~4 個月	因無與非關係人交易，故無從比較	因無與非關係人交易，故無從比較	(10,271)	(100)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或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0	104年度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87,051		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 雷同，授信期間較 非關係人為長		6	
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271		"		2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期 末 股 數	末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末		備 註
								投 資 金 額 上 期 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末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Unit 138, 1/F., Palm Springs Commercial Centre, Palm Springs Boulevard, Yuen Long, N.T., Hong Kong	電子元件產品之經銷、代理	\$107,397	26,499	99.99	\$ 1,627	(\$ 9,072)	(\$ 9,072)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第三方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52號7樓	資訊軟體、資訊處理及第三方支付服務	125,000	12,500	23.58	119,834	(21,903)	(5,166)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本期起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全達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相關系統軟體之代理	HKD7,639 (USD 980)	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HKD7,639 (USD 980)	\$ -	\$ -	HKD7,639 (USD 980)	(\$ 781)	100.00	781)	\$ 78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980				USD 980				63,679 仟元				